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